

死刑

——中外关注的焦点

主编 陈泽宪

Death Penalty

The Global Focus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院刑事法学重点学科论坛
FORUM OF CRIMINAL LAW DEPARTMENT OF CASS

死 刑

——中外关注的焦点

Death Penalty: The Global Focus

主 编：陈泽宪

副主编：邓子滨

撰稿人：（以姓氏拼音为序）

[立陶宛]塔玛拉·波萌缇娜 陈兴良

陈泽宪 郭光东 贾 宇

[美]迈克尔·拉德莱特 马家福

屈学武 [格鲁吉亚]埃里克·斯瓦内德兹

孙长永 谭 淦 田 禾 王利荣

王世洲 吴大华 吴宗宪 夏 勇

熊秋红 徐留成 徐文宗 杨正万

张绍彦 赵 军 [韩]赵炳暄

赵秉志 钊作俊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死刑: 中外关注的焦点/陈泽宪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5. 10

ISBN 7-81109-207-7

I. 死… II. 陈… III. 死刑—国际学术会议—文集
IV. D914.0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16811 号

死 刑

——中外关注的焦点

Death Penalty: The Global Focus

陈泽宪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泰锐印刷厂

版 次: 2005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张: 21.75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409 千字

印 数: 0001 ~ 3000 册

ISBN 7-81109-207-7/D·201

定 价: 48.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jgclub.com.cn

Contributors

Zexian Chen (chief editor) : Professor of Institute of Law of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CASS)

Zibin Deng (Acting editor) : Associate Professor Dr. , Institute of Law, CASS

Xuewu Qu: Professor of Institute of Law, CASS

Byung – Sun Cho: Professor of College of Law, Chongju University, South Korea.

Yong Xia: Professor of Institute of Law, CASS

Xingliang Chen: Professor of Law School of Peking University

He Tian: Professor of Institute of Law, CASS

Jiafu Ma: Associate Professor of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Lirong Wang: Professor of Southwest Political and Law University

Zongxian Wu: Professor of Institute for Crime Preven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Eric Svanidze: Former Vice Minister of Justice of Georgia Republic

Shizhou Wang: Professor of Law School of Peking University

Dahua Wu: Director of Gui Zhou University for Ethnic Minorities

Bingzhi Zhao: Professor of Law School of People's University of China

Wenzong Xu: Lawyer of Weihan Law Firm of Taiwan

Michael L. Radelet: Professor of Colorado University, USA

Toma Birmontien?: Professor of University of Lithuania

Zuojun Zhao: Law School of Zhengzhou University

Yu Jia: Professor of Nor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Shaoyan Zhang: Professor of Institute of Law, CASS

Gan Tan: Judge of Higher Court of Chongqing City

Qiuhong Xiong: Professor of Institute of Law, CASS

Jun Zhao: Judge of Higher Court of Guangdong Province

Liucheng Xu: Judge of Higher Court of Guangdong Province

Zhengwan Yang: Professor of Gui Zhou University for Ethnic Minorities

Changyong Sun: Professor of Law School of Xiangtan University

Guangdong Guo: Dr. and Editor of Southern Weekend

前 言

我国于1997年对刑法典进行大幅度修订之后，如果说还有什么特别重大的刑法问题没有解决，那就是死刑问题。

在世界各国的刑法中，中国刑法是适用死刑的条文和罪名最多的法典；同时，中国又是判决和执行死刑最多的国家。或许这都还可以理解，因为中国是世界上人口数量最多的国家。但是，如果一个国家的人口占世界人口的1/5，而死刑案件的数量却超过全世界其他国家死刑案件的总和，这就不能不令世人关注和发人深省。

新中国对于死刑所宣示的刑事政策历来是：保留死刑，严格控制死刑。所谓“少杀”、“慎杀”、“可杀可不杀的不杀”，都是这一政策的通俗表述。但近20多年来的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似乎并未始终如一地贯彻执行既定的死刑政策。死刑大量适用的现实，无情地否定了一直被正面肯定的这项刑事政策。然而社会治安面临的严峻形势，并没有因为死刑的大量适用而得到根本的转变；错杀、冤杀案件的增多也痛苦地证明了否定之否定的必要性。因此，回归严格限制死刑适用的既定政策，已成为越来越多的法律人的共识。

1998年，中国政府签署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该公约也是我国惟一尚未加入的重要的联合国人权公约，该公约的批准，或迟或早，势在必行。虽然公约本身未禁止死刑^①，但是公约关于严格限制死刑的规定和鼓励废除死刑的主张是显而易见的。死刑只能适用于“最严重的犯罪”，也完全符合中国刑法关于死刑适用的基本准则。作为一个联合国安理会的常任理事国，一个正在国际事务中起着越来越重要作用的负责任的大国，一个蓬勃向上举世瞩目的社会主义中国，完全没有任何特别的需要和理由如此大

^① 该公约的第2任择议定书要求缔约国废除死刑。

量地适用死刑。严格限制死刑适用，逐步减少死刑，直至最终废止死刑，是伴随人类认识发展和社会进步的不可逆转的世界潮流。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和丹麦人权研究所长期合作，对死刑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并分别于2002年12月与湘潭大学法学院（以下称“湘潭会议”）、2004年11月与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联合举办“死刑问题国际研讨会”（以下称“重庆会议”）。来自中国、美国、韩国、丹麦、立陶宛、格鲁吉亚等国家的众多专家、学者在研讨会上宣读了论文，并分别从法律史学、法哲学、刑法学、诉讼法学、国际法学、人权法学、社会学、伦理学等视角，对中外死刑问题的方方面面进行了热烈而深入的讨论。本书即由这些优秀论文中的精品结集而成。因篇幅所限，对有的论文只能割爱，收入的论文亦因编辑需要而有所删减，诚望作者见谅！

陈泽宪

2005年8月2日于北京

目 录

前言	陈泽宪 / 1
----	---------

【死刑的法理分析】

• 中国死刑文化的多元性与一体化探究	屈学武 / 3
• 韩国和远东地区的死刑问题——死刑讨论中的 “亚洲价值观”	赵炳暄 / 17
• 死刑与最严重的犯罪：《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第6条第2款评议	夏 勇 / 66
• 从“枪下留人”到“法下留人” ——董伟死刑案件引发的法理思考	陈兴良 / 71
• “生存或死亡，这真是一个问题” ——论死刑存废的社会文化条件	田 禾 / 86
• 论死刑不人道	马家福 / 98

【死刑的限制】

• 严格限制死刑适用：废除死刑的必由之路	陈泽宪 / 111
• 限制死刑适用的司法途径 ——对内地某中等城市死刑裁量的考察分析	王利荣 / 119
• 论死刑的困境与出路	吴宗宪 / 131
• 从立法和司法实践限制死刑	Eric · Svanidze / 142
• 关于中国死刑制度的反思	王世洲 / 150
• 中国“两少一宽”刑事政策与刑法对少数民族 的特殊保护	吴大华 / 164

【死刑的废除】

• 中国逐步废止死刑论纲	赵秉志 / 175
• 台湾十年死刑面面观	徐文宗 / 186
• 走向全面废除死刑的美国	迈克尔·拉德莱特 / 192
• 立陶宛死刑的废除	塔玛拉·波萌缇娜 / 210
• 由限制到废止：死刑路径及其抉择	钊作俊 / 221

- 对 1883 名中国大学生死刑观的问卷调查报告 贾 宇 / 236

【死刑案件的诉讼问题】

- 死刑辩护的实践形态分析
——基于死刑案例的考察 张绍彦 谭 淦 / 263
 - 从实证调查看死刑案件的辩护 熊秋红 / 276
 - 论已核准死囚犯应享有的若干实体辩护权
..... 赵 军 徐留成 / 284
 - 死刑执行程序的完善 杨正万 / 294
 - 中国死刑案件的司法程序
——基于国际准则的分析 孙长永 / 307
- 附录:《南方周末》关于“湘潭国际死刑问题
研讨会”的报道 郭光东 / 328

CONTENT

Introduction	/ 1
---------------------------	------------

I . Theory of Death Penalty

- Qu Xuewu, Research on Diversity and Conformity of Chinese Death Penalty Culture / 3
- Byung – Sun Cho, Death Penalty in South Korea and in the Far East – “Asian Value” in the Death Penalty Debate / 17
- Xia Yong, Death Penalty and the Most Serious Crimes Comments on Article 6, Paragraph 2 of ICCPR / 66
- Chen Xingliang, From “Saving Life from the Gunpoint” to “Saving Life from the Law” ——Reflections on A Death Penalty Case / 71
- Tian He, On the Social and Cultural Conditions of the Abolishment and Retainment of the Death Penalty / 86
- Ma Jiafu, On Inhumanity of the Death Penalty / 98

II . Restriction of Death Penalty

- Chen Zexian, Restrict The Application of Death Penalty: A Must Step Towards the Abolishment of Death Penalty in China / 111
- Wang Lirong, Judicial Approaches to Restricting the Death Penalty ——Review and analysis of death discretion in a middle – sized inland city / 119
- Wu Zongxian, Dilemma and Avenue of Death Penalty / 131
- Eric. Svanidze, Restric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from perspectives of legislation and judicial practice / 142
- Wang Shizhou, Rethinking the Death Penalty System in China / 150
- Wu Dahua, Mitigated Sentence for Ethnic Minorities in Criminal Policies and Law / 164

III. Abolishment of Death Penalty

- Zhao Bingzhi, Outline of Abolishing the Death Penalty in China Step

by Step	/ 175
• Xu Wenzong, The Death Penalty in Taiwan of China	/ 186
• Michael L. Radelet, The Movement Toward Universal Aboli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Update from the United States	/ 192
• Toma Birmontien?, The Aboli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in Lithuania ...	/ 210
• Zhao Zuojun, From Restriction to Abolishment: the Approach of the Death Penalty and Its Choice	/ 221
• Jia Yu, Questionnaire on the Opinion of 1883 Students of Universities to the Death Penalty	/ 236

IV. Judicial Practice of Death Penalty

• Zhang Shaoyan, Tanga, Analysis of Positive Variations of Death Defense ——Survey based on death cases	/ 263
• Xiong Qiuhong, Defence in Death Penalty Cases on the Basis of Empirical Investigations	/ 276
• Zhao Jun, Xu Liu Cheng, Prisoner Whose Death Sentence Has Been Approved Should Have Certain Substantial Right of Defense	/ 284
• Yang Zhengwan, Improvement of the Executive Procedure of the Death Penalty	/ 294
• Sun Changyong, Judicial Process of Capital Cases: Chinese law vs.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 307
Appendix Southern Weekend: To be or not to be, that is a question ...	/ 328

死刑的法理分析

中国死刑文化的多元性与一体化探究^①

屈学武^②

死刑文化是法律文化的组成部分,指由死刑立法、司法、行刑法构成的死刑法律制度及其活动过程形成的关于死刑的认知、死刑礼仪、死刑存废价值观、相关社会理念及伦理基础、有关社会心理特征、民族风习及习惯法等精神产品及精神本身的总和。广义的死刑文化还包括死刑制度赖以发展或生存的物质经济基础及社会政治基础、审决和执行死刑的机构、相关物质设施、设备、场合等。本文所谓死刑文化,主要指前者,包括死刑制度文化、理论文化、风习文化、观念文化、道德文化等。

一、中国死刑文化探源

死刑是国家刑罚权的产物。是经由国家立法机关制定、司法机关判定、行刑机构执行的、全面剥夺受刑人生命的刑罚,有学者谓之为国家对受刑人的“合法谋杀”;还有人称之为“司法杀人”。然而,毋庸讳言,作为国家主权表征之一的“死刑”,在本质上是区别于一般意义的“死亡”及一般意义的“谋杀”的。

一般意义的死亡,无论是生老病死、事故身亡还是惨遭谋杀,均缺乏作为政治动物与社会动物统一体的“人的特性”。因为除人之外,地球大气层内其他动物虽然有生有死、有灭有亡,且都可能发生被其他同种或不同种动物“谋杀”的现象,但“生老病死”毕竟属于自然现象;“谋杀”虽可谓社会问题,却既可发生于人类、也可发生于人类以外的其他动物。这样看来,只有“死刑”才既不是神世、也不是人世以外的动物界的制度,就此意义看,法国当代哲人德里达称死刑是“人的特性”确有一定道理。^③

然而,死刑制度并非人类社会与生俱来。就是说,死刑并非与人种生命

① 本文系湘潭会议上提交的论文。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③ (法)德里达(Jacques Derrida):《全球化与死刑》,香港中文大学演讲稿。转引自张宁:《解构死刑与德里达的死刑解构》。参见《二十一世纪》网络版第4期,2002年7月。<http://www.cuhk.edu.hk/ics/21c>

体同步产生。既然如此，一定意义看，死刑并非人的特性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人类社会的特性。否则，我们将难以解读前国家时期的人类社会，为何既无国家、无法律、也没有真正意义的“死刑”？尽管当时人类的祖先，为了人种的生存与繁衍，确曾有过吞噬老弱病残的现象。然而，原始人出于生存本能的食人，本质上与饥肠辘辘的雄狮吞食幼狮的动物本性无异——实质仍属一般意义的“杀害”，而非国家刑罚权启动的、针对特定受刑人生命的“行刑”。可见，死刑，也是地球人类“进化”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严格意义上看，它与国家、法律、法庭同步产生。

就死刑的起源看，最早的死刑固然与社会的物质经济基础有着最直接、最根本的关系；但另一方面，众所周知，“法律乃政治的婢女”，死刑制度的产生，也与当时的神权政治、战争、同态复仇的报应观念有很大关系。据考证，各国死刑，大凡源自国家主权者代宣、百姓膜拜并信服的“天命神授”。因而从外在表象看，这种“神授”的生杀予夺权，往往承载于神权与君权合一的人间法律制度之中。这种“合一”，在信奉基督教或某些伊斯兰教的国家，包括建国前我国西藏等地，往往直接表现为“政教合一”状态，即教皇、教主抑或转世灵童出身的喇嘛，既管理教会，又执掌世俗行政管理权；在中国内地，则是身为“天子”的人君，秉持着神授权力在凡间的世俗行政管理大权。

据传，国外最早关于死刑的记载见诸于公元前18世纪古巴比伦的《汉摩拉比法典》。在该法典序言中，汉摩拉比王自称受命于天神安努和苏美尔最高神恩利勒，称自己是“众王的统治者”，并且是根据“神的意旨”宣示这一法典的。该法典全面确认了原始时代的“以眼还眼”的同态复仇原则，对杀人罪处死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

据记载，中国早在公元前26世纪的黄帝时代就有被称之为“殛刑”的死刑。相传在黄帝与蚩尤的战争中，蚩尤战败，黄帝就对蚩尤施用了蚩支刑。“蚩”指蚩尤，“支”即处死。^①此后“夏有乱政，而作禹刑；商有乱政，而作汤刑；周有乱政，而作九刑”。^②其间，每一种“刑”，无不以死刑为其维护统治秩序的基础刑。由此可见，早期的死刑不仅源自简单的“人命相报”，更是国君镇压外敌战乱、内敌叛乱及其治安暴乱的需要。

如此看来，中国上古时代的死刑制度，具有下述生成特征：一是建立在社会生产力极度低下、生产关系相当混乱且烽火连绵的战乱文化基础之上。二是死刑的对象既包括内外敌人，也包括自由人之间的杀人犯及其他罪犯。这里，对战俘、内敌的“处死”，本质上是“国家祭祀”及其社稷稳固的刑

① 转引自刘杰：《浅谈我国民众死刑观之缺陷》，<http://sculaw.myrice.com/qikan-6-14.htm>

② 《左传·昭公六年》

罚本旨需要；对杀人犯的处死，则是“一命还一命”、“杀人偿命”的社会伦理“风习”使然。可见，贫穷荒瘠、战乱频频的“乱世”可谓中国死刑制度赖以产生的社会物质存在基础；“君权神授”的神权政治则是中国死刑制度赖以滋生的政治基础；而同态报应的伦理文化观可谓中国死刑制度赖以产生并得以绵延数千年的社会道德基础。

基于此，从器物文化、制度文化、观念文化三大层面看，罪刑等价的报应观，可谓死刑文化的社会伦理心理基础；死刑制度、死刑理论文化，则是建立在该伦理观念文化基础之上的关于死刑文化的“物与心的结合部分”，它是文化中“最权威的因素，规定着整个文化的性质和方向”。^① 中国的死刑制度正是基于此类文化层面上的权威性、导向性而日渐形成并系统发展起来的。而对此制度的严格规定与严正执行的结果，又反过来互动地推促了社会原有的杀人偿命、罪大恶极者理当处死的报应制度及其报应观，朝向更深层次、更广范围和更具正面伦理性质的汇流凝聚与固化。从而，在“以命偿命”、“以死谢罪”的死刑制度与伦理文化的伞状效应下，中国先秦社会“以法治罪”的法家“法治文化”与儒家的“德治文化”竟然殊途同归地汇聚到了一起，并最终写就了聚焦于上述交汇点的中国关于死刑制度及其附随社会心理的文化谱系。对此文化谱系，借用今天仍然盛传于中国百姓之口的、表明中国国民报应观、死刑观的口头禅、成语、绝句等最好阐明。例如，“杀人者死、伤人者刑”、“杀父之仇，不共戴天”、“大仇不报，天理不容”、“子不报仇，非子也”、“杀人偿命，天经地义”、“不杀不足以平民愤”、“罪大恶极，死有余辜”、“以死谢罪”、“以命相报”……等等谚语成句，都道明了中国官方颁行的杀人偿命制度在中国的群众基础及其社会认同心理。

由此看来，数千年的重罚主义及其绝对报应刑主义的影响，已使“杀人抵命”成为中国民间、官方共同认可的公理所在、公义所在。据此，长期以来，对杀人犯、包括其他罪大恶极者判处死刑，在中国绝大多数公众心目中可谓公平的等义、正义的化身。

二、中国死刑文化的传承

然而，如上所述，中国的死刑制度不仅产生于一定的社会道德根基之上，而且产生于一定的物质存在及其神权政治基础之上。这样，人们不免费解：经过数千年的社会形态递进与嬗变，当代中国社会的物质经济条件及其政治基础都已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既往的刀耕火种、自给自足的自然经

^① 参见庞朴：《文化的民族性与时代性》，中国和平出版社1988年版，第83页。

济已经由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所取代；既往的神权政治、征服性战争及其宗法封建社会也已由当今的理性政治及其平和平等的社会生产关系所取代。也就是说，除观念上层建筑外，中国死刑制度赖以产生的物质经济基础、政治基础均已发生根本质变。既如此，中国的死刑制度或许已经不复存在留置的基础及其价值，那么，中国的死刑制度奈何据以保留至今？

究其根由，我们的回答是，首先，上述诸种流传至今的关于死刑的观念上层建筑，正是时至今日的新中国刑罚仍然保有死刑罪种的道德缘由和群众根基之一。

对社会意识的相对独立性及其能动作用，有学者曾论及：“文化的物质层，是最活跃的因素，它变动不居，交流方便；而理论、制度层，是最权威的因素，它规定着文化的整体的性质；心理的层面，则最为保守，它是文化成为类型的灵魂；因而如果说物质技术是末，制度理论是本的话，那么文化心理则是本中之本，是大本”。^① 据此推理，关于死刑文化的“灵魂”，正是那业已具备相对独立性质的、渗融于中国公众思想精髓之中的上述种种死刑制度正义、公平的社会理念。某种意义看，正是这一死刑文化的“灵魂”，支配着文化的制度、理论层面。因为，就死刑制度赖以形成的政治基础看，神权政治时代显然以君主圣意为其国家的政治基础；而今天的代议制政府时代，国家的“政治”则集中地体现为人民的“民意”。而“杀人偿命”、对“罪大恶极”者判处死刑，正是当今中国主体民意所在。也就是说，保留死刑，确实满足了绝大多数国民的报应心理。

其次，就死刑存在的社会物质经济基础看，鉴于犯罪并不必然地与生产力的高低、社会财富积累的多寡及其战争状况成正比；相反，它倒往往以社会体制的变革成正比。惟其如此，而今中国社会的体制改革、经济转轨所引起的中国社会剧变，才一方面极大地提高了社会生产力并大大提高了国民平均生活水准；另一方面导致了当代中国社会的犯罪率、特别是恶性案件的发案率相对升高的负效应。为此，不仅从报应视角看，就从效益与功利角度讲，至少从当今中国国情看，对罪大恶极的罪犯处以极刑，可能确实具有相对快捷地免于犯罪人再犯罪的效益性以及“杀鸡儆猴”的惩戒性，从而利于减少和预防犯罪。虽然这后一点，还仅限于形而上学的理论演绎——尚未加诸统计性、经验性的实证，但人们仍然宁可相信这一点。对此，我们不得不再次回溯到观念文化上去“注释”其相信的心理依据。

^① 庞朴：《文化的民族性与时代性》，中国和平出版社1988年版，第83页、201页。

三、中国死刑文化的多元性

上述倡导并流行中国多年的死刑文化，在中国确实具有相对意义上的一元性。所谓一元性，主要针对该死刑文化在存留价值上的一般性、实施地域上的绝对优势性和代表性而言。然而这种一元性，只在相对时空范围内有其确定意义。就是说，在不同区域、不同时代，该“一元性”的死刑文化之中还有二致。就拿“杀人偿命”、“罪大恶极”者当处死的死刑价值观念来看，在由56个不同民族组成的中华民族内部就存在着汉民族与某些少数民族的区域性差异和古往今来的时代性差异。正是这种差异，构成了中国在死刑风习文化及心理文化上的多元性。

首先，某些少数民族聚居区民众在杀人报应风习、民族习惯法及其报应观念方面与汉民族聚居区有差别。如前所述，在中国主体民族——汉民族聚居区及有些民族聚居区，“杀人偿命”历来被视作合理合法的正义之举。因而无论是此地民间百姓的心理追求还是官方制度，均奉行杀人偿命制。而国内一些少数民族地区则不然，如我国彝族聚居区，就曾长期流行“赔命价”、“倒骨价”的习俗：一般情况下，杀人犯只要向受害人家属支付一定“偿命”的费用，就可根据当地民族习惯法或民族风习了结其怨仇。^①再者，历史上的蒙古《阿勒坦汗法典》、1640年的《蒙古——卫拉特法典》也几乎没有死罪，只有“命债”及还债惩罚的理念。^②由此可见，“杀人偿命”者在中国也并非铁板一块：在汉民看来，万金难买一刻钟生命，人生岂能以价计？殊知千百年来，我国少数民族地区人烟极度稀少、生产力极其低下、天灾人祸相对更多；加之，与汉族地区相比，民族地区村寨部落之间因山林权属争端发生的战事相对更多、伤亡更大，因而各村寨人家无不以劳动力为贵。有鉴于此，“人命”在这些少数民族民众心目中，具有更加珍稀的价值。据他们的朴素价值观念来看，茫茫大千世界，物以稀为贵，人稀更可贵——正因为人生不能以价计，失去一命，才不能再夺一命。因而，只要赔了命价，万事皆休。据此可见，中国某些少数民族大众对死刑的文化认同，大不同于汉民族聚居区。惟其如此，我国刑法第90条才特别规定，“民族自治地方不能全部适用本法规定的，可以由自治区或者省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的特点和本法规定的基本原则，制定变通或者补充的规定，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施行”。这里的“文

① 参见范宏贵：《中国少数民族习惯法》，吉林教育出版社，1990年版，第204页。

② 转引自张宁：《解构死刑与德里达的死刑解构》。参见《二十一世纪》网络版第4期，2002年7月。Web: <http://www.cuhk.edu.hk/ics/21c>